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4)22295848 分機127

傳真：(04)22292017

電子信箱：ch0151@boch.gov.tw

893

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063011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」簡章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活動日期：106年11月1日(三)~ 11月3日(五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市博物館(嘉義市忠孝路275-1號，嘉義市文化局後方)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以「聚落建築群」、「史蹟」及「文化景觀」文化保存相關介紹、推動相關法律概況、推動程序流程、實務案例深度分析探討、經驗分享、交流及討論等作為規劃；另配合實地安排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參訪，分享實際操作經驗與意見互換。

四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月25日(三)17:00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

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HQTe9fx4yJwTly22cPvEg7HV1wsruhyAeLc6wZEAwpejZlg/viewform?usp=sf_link) 或填寫報名表後以傳真(05-5312087)、電子郵件方式(cudep@yuntech.edu.tw)。

六、本案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陳小姐，聯絡電話05-5342601轉6332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景觀設計系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、國立宜蘭大學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淡江大學建築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&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、銘傳大學建築學系、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、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/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、華梵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、中原大學建築學系、中原大學景觀學系、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、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建築系/所、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/建築及都市設計研究所、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景觀設計學系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綠環境設計學系、東海大學景觀學系、東海大學建築系、逢甲大學建築學系、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、國立聯合大學建築系、大葉大學空間設計學系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、國立中山大學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、南華大學建築與景觀學系/環境與藝術研究所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建築藝術研究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崑山科技大學空間設計系暨環境設計研究所、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/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、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研究所、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系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劉銓芝老師)、本局古蹟聚落組

局長施國隆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 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

| 報名簡章 |

一、活動緣起：

近年來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趨勢，逐漸由單體的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，擴展到場域性與群體性的文化資產保存議題上，同時也更強調有形與無形文化景觀之互動與連結。由於台灣地區過去經濟快速發展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，大都偏重於個別的古蹟及歷史建築建物保存，因此如何適當的運用現行法制工具，規劃及有效的推行與落實聚落建築群、史蹟或文化景觀保存區等區域性保存是目前所面臨的課題。

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於105年7月27日修訂有關場域性與群體性的文化資產類別，「聚落」更名為「聚落建築群」、另「文化景觀」定義作了修訂，並新增「史蹟」類項，為了將「聚落建築群」、「史蹟」與「文化景觀」保存維護之理念進一步落實於地方，因此辦理本次的研習活動主題為「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」。希冀藉由三天研習活動，邀集具文化資產保存經驗之相關專家學者與實地參訪，讓各縣市主管機關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及文化資產相關人員熟悉「聚落建築群」、「史蹟」與「文化景觀」保存之核心價值與實質操作原則與經驗分享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為使各縣市主管機關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及文化資產相關人員，熟悉「聚落建築群」、「史蹟」與「文化景觀」內涵、法規、政策與國際間、國內相關案例，規劃研習課程與實地參訪「聚落建築群」或「文化景觀」案例分享，俾於傳達正確實質操作原則及有效率的維護「聚落建築群」、「史蹟」與「文化景觀」保存之核心價值，達到永續傳承之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。

承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城鄉發展暨環境規劃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1.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或其他文化資產業務主管機關之承辦人。
2. 涉及跨局室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如都計及建設單位、農業單位、工務單位、原住民族單位等)業務之承辦人。
3.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或文化景觀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。
4. 文化資產相關或建築與空間領域專業者。
5. 文化資產、建築、景觀相關科系之師生。
6. 致力維護及關心文化資產之民間團體或民眾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06年11月1日(三)~11月3日(五)09:00~17:00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嘉義市博物館(嘉義市忠孝路275-1號，嘉義市文化局後方)。

七、研習課程與規劃：

以「聚落建築群」、「史蹟」及「文化景觀」文化保存相關介紹、推動相關法律概況、推動程序流程、實務案例深度分析探討、經驗分享、交流及討論等作為規劃；另配合實地安排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參訪，分享實際操作經驗與意見互換。

	時間	活動內容	講題/主持人主講人	
11月1日(三)	08:40-09:00	20分鐘	報到	與會人員簽到、發放與會資料
	09:00-09:30	30分鐘	開幕式	貴賓致詞、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業務說明
	09:30-10:20	50分鐘	專題講座(一)	講題：聚落建築群之定義與內涵
	10:20-11:10	50分鐘	專題講座(二)	講題：文化景觀之定義與內涵
	11:10-11:20	10分鐘	中場休息	茶敘
	11:20-12:10	50分鐘	專題講座(三)	講題：史蹟之定義與內涵
	12:10-13:30	80分鐘	午休	用餐與休息
	13:30-15:00	90分鐘	專題講座(四)	講題：保存與再發展案例分享、經驗交流與探討
	15:00-15:20	20分鐘	中場休息	茶敘
	15:20-17:00	100分鐘	綜合座談(一)	
17:00~		賦歸~		
11月2日(四)	08:40-09:00	20分鐘	報到	與會人員簽到
	09:00-12:00	180分鐘	嘉義→阿里山 案例簡介	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參訪 參訪案例相關計畫簡介
	12:00-13:30	90分鐘	午休	用餐與休息(當地用餐)
	13:30-17:00	210分鐘	阿里山→嘉義	文化景觀阿里山林業暨鐵道參訪、體驗與導覽
	17:00~		賦歸~	
11月3日(五)	08:40-09:00	20分鐘	報到	與會人員簽到
	09:00-10:30	90分鐘	專題講座(五)	講題：相關法定計畫之擬定
	10:30-10:50	20分鐘	中場休息	茶敘
	10:50-12:20	90分鐘	專題講座(六)	講題：地方自治法規與文化資產法定強制力
	12:20-13:30	70分鐘	午休	用餐與休息
	13:30-15:00	90分鐘	專題講座(七)	講題：土地管制體系的劃定、變更與運用
	15:00-15:20	20分鐘	中場休息	茶敘
	15:20-17:00	100分鐘	綜合座談(二)	
17:00~		賦歸~		

備註：為求最佳活動品質及效益，本研習課程與規劃內容，承辦單位保有各項修改之權力，活動參訪得依當天實際情況調整。

八、報名須知：

1. 報名人數：預定招收名額以 50 人為限，並備取 10 名。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人數，以文化資產相關承辦單位優先錄取。
2. 報名截止日期：活動前一週至 10 月 25 日(三)17:00 止。
3. 活動費用：本研習課程全程免費；但住宿請自理，本活動僅提供相關住宿資訊。
4. 研習證明：本課程全程參與者可提供研習證明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時數證明。
5. 報名方式：以網路或填寫報名表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方式。
網路報名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HQTe9fx4yjwt1y22cPvEg7HV1wsruhyAeLc6wZEAwpejZlg/viewform?usp=sf_link
傳真號碼：05-5312087
電子信箱：cudep@yuntech.edu.tw
6. 錄取通知：將於活動前五天 10 月 27 日(五)於活動網站公布錄取結果，並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員。錄取者若不克前來，請於研習課程開始前 3 日電話告知，以利通知備取學員遞補。
7. 聯絡電話：如有相關問題 05-5342601 轉 6332。
8. 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考量交通安全及沿途道修繕狀況，研習活動將視情況延期舉行。

九、報名表：

可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頁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頁下方【最新消息】內之「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」，並直接進入報名系統，網址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HQTe9fx4yjwT1y22cPvEg7HV1wsruhyAeLc6wZEAwpejZlg/viewform?usp=sf_link

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 保存暨管理維護研習活動 報名表		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單位		職稱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傳真		電子信箱	
參加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或其他文化資產業務主管機關之承辦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涉及跨局室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如都計及建設單位、農業單位、工務單位、原住民族單位等)業務之承辦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落建築群、史蹟或文化景觀所有權人、管理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相關或建築與空間領域專業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、建築、景觀相關科系之師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力維護及關心文化資產之民間團體或民眾。		
報名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活動時間：<u>106年11月1日(三)~3日(五)09:00~17:00</u>，報名者請務必<u>全程參加</u>。 活動地點：嘉義市博物館(嘉義市忠孝路275-1號，嘉義市文化局後方)。 報名人數：<u>預定招收名額以50人為限，並備取10名。若報名人數超過預定人數，以文化資產相關承辦單位優先錄取。</u> 報名截止日期：<u>活動前一週至10月25日(三)17:00止</u>。 活動費用：本研習課程全程免費；但<u>住宿請自理</u>，本活動僅提供相關住宿資訊。 研習證明：<u>本課程全程參與者可提供研習證明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時數證明。</u> 報名方式：本報名表僅供一人填寫使用，不宜團體填寫；可以網路或填寫報名表後傳真、電子郵件方式等報名。 網路報名： 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fHQTe9fx4yjwT1y22cPvEg7HV1wsruhyAeLc6wZEAwpejZlg/viewform?usp=sf_link 傳真號碼：05-5312087；電子信箱：cudep@yuntech.edu.tw 錄取通知：<u>將於活動前五天10月27日(五)於活動網站公布錄取結果，並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學員。錄取者若不克前來，請於研習課程開始前3日電話告知，以利通知備取學員遞補。</u> 聯絡電話：如有相關問題05-5342601轉6332。 		